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告 華祐空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綱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48,7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,8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,36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容淑